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置办公楼的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